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韶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

韶人社函〔2017〕339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 特殊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,市社保局:

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,根据省、市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以及《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(韶府令第108号)有关规定,现就做好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特殊群体100%参加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县(市、区)扶贫办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必须在 8月25日前将辖区内符合政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 殊群体统一报送纸质及电子名单到当地社保分局申报参保,具体经办流程参照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须知〉的通知》(韶人社函〔2013〕412号)。

- 二、各县(市、区)社保分局必须在8月30日前完成特殊群体名单的录入,做好标识,并单独建册。
- 三、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根据符合政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殊群体人数,按照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(180 元/人·年)做好经费安排,并及时缴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专户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人社局做好负责符合政府全额资助特殊群体参保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其他要求: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,定期召开协调会议,做到信息互通和动态管理,及时做好新增特殊群体中途参保相关工作,确保上述人群一个不少、一个不漏参加居民医保。同时,根据各自单位职能,告知被纳入政府资助参加居民医保的特殊群体需在正常缴费时间内(9月1日至11月30日)前往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参保人员变动手续,避免纳入政府资助参保后影响家庭其它成员的正常参保缴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

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